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杰侑資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薛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貳仟貳佰貳拾貳元；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杰侑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杰侑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15日向伊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被告薛凱文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按月償還本金或利息，然自112年9月17日起未繼續繳納本金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原告主張杰侑公司向伊借款1,000,000元，薛凱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等節，業據提出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（得上訴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講明上訴審才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柏諺